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高辉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辉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吕本富 吴晶妹 李尚荣

2021年5月14日